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1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景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夙禎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：㈠清償尚未給付之買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；㈡賠償利息費用125萬元；㈢支付代為保管房屋之費用1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0萬元（計算式：2,500,000＋1,250,000＋150,000＝3,9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13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萬6,125元，尚應補繳3萬1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